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26〕5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2026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政府2026年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则》《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规则》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26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8日

附件

2026 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需履行的程序	计划完成时限
1	安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	市住建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6 年 12 月底前
2	安康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6 年 12 月底前
3	安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	市数据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6 年 12 月底前